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金发〔2020〕9号

关于加大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金融局（办、中心）、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哈辖监管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5000 亿元。为进一步用足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全力支持我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目标，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有关政策规定，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作为金融服务的重点方向，切实将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用足用好。全省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要力争达到 80 亿元。符合使用再贷款专用额度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要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向涉农和普惠型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其中，借用支小再贷款的额度不低于其上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 5%；借用支农再贷款的额度不低于其上年末涉农贷款余额的 5%。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根据各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需求，合理确定额度下达至各市（地）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作为，主动对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要满足涉农和普惠型小微企业合理的信贷需求，人民银行将及时给予等额再贷款资金支持。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匹配的专项再贴现额度要超过 80 亿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三类票据再贴现，原则上要达到所有办理再贴现票据的 60%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坚持精准投放，严格资金使用用途。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资金投向要求，借用的再贷款专用额度必

须全部用于支持涉农和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有序复工、复产、纾难解困。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贴现重点支持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春耕备耕，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强化银企对接，提高服务质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本系统精准摸排本行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企业的融资需求（填报要求详见附表），重点摸排一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流动性资金困难，急需贷款支持，且经营状况和信用条件良好的企业，特别是无贷款记录的企业，于3月24日前将首批企业名单报送至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推送相关金融机构，组织对接。省直相关部门组织本系统在名单逐级上报的同时，同级抄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分局和当地金融局（办、中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服务专班，对推送的企业名单加强对接，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合理融资需求优先满足、重点支持，鼓励运用线上“不见面”贷款模式，力争最短时间内完

成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投放的贷款,符合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支持方向的,通过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给予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主动对接企业,撬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五、强化运行监测,注重激励引导。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情况的统计监测与调度分析,不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每周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内部建立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监测考核制度,按日对基层行进行监测调度,督促加快贷款投放进度,确保精准投放。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将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体系,对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

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1. 再贷款支持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填报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

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3月18日

再贷款支持复工复产产融资需求填报表（外贸业）

截止日期：2020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如无 可不填)	中征码 (如无 可不填)	主营业务	2019年 主营业务 收入	2019年 利润总额	预计 2020年 营业收入	对疫情防控 的保障作用 (如无可 不填)	开户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用途	是否有 存单贷款 (注明 金额)	能否提供 抵押物 (注明抵 押物 类型)	用工 人数	企业 联系人	电话 号码	备注

填表说明：1. 如未尽事宜详细填报，无法填报的内容请在备注中说明，并在对应项目下划“/”。
 2. 按分类填报，中小微企业按行业类别分别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制造业、种植业、养殖业、外贸业表格中填报；个体工商户按行业中填报。
 3. 本名单只针对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农、林、牧、渔业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交通运输业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其他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工商户。

附件 2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5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 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金融支持有序复工复产力度，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 5000 亿元，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

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式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增加全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5000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1000亿元、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3000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1000亿元。各分支机构具体额度安排另行通知。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实施单独管理。

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发放对象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三、再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适用于专用额度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政策的有效期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再贷款的期限为1年，到期收回。下调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25个基点。将整体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1年期利率由2.75%下调至2.50%。同时下调3个月、6个月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25个基点至2.2%、2.4%。

四、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涉农贷款，重点支持

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城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贴现专用额度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春耕备耕,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60%。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省一级分支机构)制定的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占比考核标准与总行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总行政策执行。

五、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利率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合理确定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六、再贷款专用额度采取“先贷后借”模式按月发放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建立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贷款台账,按照专用额度有效期内新发放符合要求的

贷款每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等申请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逐级上报至省一级分支机构；经省一级分支机构审核批准的，当地分支机构按月及时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可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质押方式、信用方式或组合方式发放再贷款。

七、加强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增强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管好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快速投放，切实提高政策效果。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贷款台账管理，做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二是精准快速发放资金。创新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方式，提高审批发放效率，及时将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三是加强考核评估。金融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的情况将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台账的监测评估，确保贷款台账真实准确合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八、原有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量额度打通使用，统一规则

对于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原有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打通

使用，统一规则为：支小再贷款发放条件为符合宏观审慎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20%或民营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40%；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再贴现资金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考核条件为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 60%。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加点幅度由 3-5 个百分点调整为不高于 4 个百分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条法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印发
